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156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公司”)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孚日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孚日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孚日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孚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杨志勤

2008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 庄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07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 445 号文《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68,000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1,259,632,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6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以及农业发展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859,651,824 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专项账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384867341208097001	282,752,000
农业银行高密支行	453001040020323	120,700,000
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1607007129201079672	169,210,000
建行银行高密支行	37001678308050148776	87,429,824
农业发展银行高密支行	20337078500100000198861	199,560,000
合计		<u>859,651,824</u>

二、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1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305,997,100 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募得人民币 1,259,632,000 元，计划使用资金和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49,066,087 元。其中募集资金 403,115,358 元，自有资金 45,950,729 元。自有资金投入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a)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扩建五万锭高档纺纱项目	否	196,004	196,004	196,004	77,287	77,287	(118,717)	39%	(b)	2,310	不适用	否
高档巾被生产线更新改造	否	45,610	45,610	45,610	45,650	45,650	40	100%	2007 年 10 月	6,770	否(c)	否
高档毛巾项目	否	578,900	578,900	578,900	175,673	175,673	(403,227)	30%	(b)	10,650	不适用	否
高档毛巾生产配套改造项目	否	42,100	42,100	42,100	-	-	(42,100)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提缎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117,490	117,490	117,490	117,360	117,360	(130)	100%	2007 年 12 月	14,890	否(c)	否
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42,840	42,840	42,840	-	-	(42,840)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中空棉纤维巾被生产项目	否	49,000	49,000	49,000	6,922	6,922	(42,078)	14%	(b)	560	不适用	否
装饰面料织造工序改造	否	42,700	42,700	42,700	24,549	24,549	(18,151)	57%	(b)	2,570	不适用	否
高档提花面料改造项目	否	45,000	45,000	45,000	-	-	(45,000)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高档装饰布改造项目	否	49,180	49,180	49,180	-	-	(49,180)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a)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档家纺面料生产线配套改 造项目	否	48,060	48,060	48,060	-	-	(48,060)	20%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家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113	49,113	49,113	1,625	1,625	(47,488)	3%	(b)	130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5,997	1,305,997	1,305,997	449,066	449,066	(856,931)			37,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311.54 万元，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563 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a)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均为技改项目，本公司经营中未单独核算其相应经营情况，故本公司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上述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进行测算：
- 巾被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按照项目新增设备的数量和相应的平均成本测算销售成本，并根据平均毛利率测算销售收入；
 - 装饰布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按照新增设备投入生产所对应的产品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 期间费用：按照各项期间费用(不包括借款费用)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测算各项期间费用；
 - 效益测算不考虑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等其他项目。
- (b) 该等投资项目不存在预计当年效益。此外由于机器设备是分次分批投入，已经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07 年度实现了部分效益。
- (c) “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为本公司预计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最大产能后获得的收益额。2007 年度为本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资金投入后的第一年，尚未达到最大产能。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收益测算情况)与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收益测算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8 年 3 月 4 日